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司函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29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005290900-1.PDF、315260000M110005290900-2.pdf、  
315260000M110005290900-3.pdf、315260000M110005290900-4.pdf）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於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公告預告，如對該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23日交安字第1100004962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8號函辦理（影送來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